

#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 8 期

复总第 804 期

##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17)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	(35)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 .....	(36)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通知 .....	(39)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	(4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3)
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48)

#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30, 2020 Issue No.8 Serial No. 804

---

##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at the Provincial Video Conference for Stabilizing Employment .....	(3)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Winning the Battle of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COVID-19 Epidemics with Resolution and Promoting Steady and Healthy Economic Development .....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arnestly Handling Proposals Proposed by Deputies to People's Congresses and Members of the CPPCC Committee in 2020 .....	(1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Sport Bureau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n Government Purchasing of Public Sport Services from Non-governmental Sectors .....	(35)
Interim Measures on Government Purchasing of Public Sport Services from Non-governmental Sectors ...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ublish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Catalogue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for Documents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Year 2019) .....	(39)
Construction Projects Catalogue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for Documents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Year 2019) .....	(4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Natural Gas Pipeline Transportation and Distribution Price(43)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Natural Gas Pipeline Transportation and Distribution Price .....	(44)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8)

#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3月12日,根据录音整理)

今天,我们召开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部署做好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刚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西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和陕西建工集团汇报了有关情况,有思路、有举措、有成效,大家要相互学习借鉴。围绕会议主题,我再强调五个方面。

## 一、深刻认识当前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

就业工作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发展,关系千家万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稳就业放在“六稳”的“第一稳”。即便在其他年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性也十分突出,今年,稳就业更显得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都对此提出了专门要求,作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等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克服疫情影响、做好稳就业工作既提出了明确要求,也作出了精准指导。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项任务艰巨繁重,开年突发的这一场新冠肺炎疫情,又为我们推进各项工作带来了严重影响。最近两个月,各地各部门勇挑重担、英勇奋战,为疫情防控付出了艰苦努力,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基本稳定。但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较大冲击,许多问题已经开始显现并相互交织影响,全省发展面临着复杂形势和多重难题。

越是工作头绪多,我们越要理清思路,抓住关键,突出重点,排出优先序。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今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的各项任务都十分繁重而又紧迫,疫情耽误了一个多月,后面的工作给我们留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各项工作只能靠干,干部要真抓实干,群众也要苦干实干。干,就得走出去,干,就得有岗位,因此,当前最要紧的就是稳就业扩就业,这就是破解当下多重难题的关节点。如果就业的供需双方不能很好对接,企业就难以有效复产,贫困劳动力就难以上岗增收,全年的“六稳”工作就会困难重重。

总体来看,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好转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一些地方和企业已经围绕稳就业扩就业开展了不少工作,有些还有一定创造性,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我们更要看到,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要求相比,我们依然面临着许多现实问题和严峻挑战。一是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受疫情影响锐减,1—2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3.21万人,同比下降54%,西安市同比下降63%。二是企业稳岗压力加大,特别是占全省经济总量45.8%的服务业受到了强烈冲击,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房地产、文化旅游等行业恢复营业缓慢。三是新增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能力下降,1—2月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同比减少63.2%,其中新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减少28.6%、69.2%。四是疫情导致农民工外出务工意愿下降,动员难、组织难、防疫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较大。全省春节前后返乡农民工257.8万人,截至3月11日,返岗复工197.59万人,其中,返乡的85.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尚有24.8万待转移就业,返岗率只有71.1%。更重要的是,农民收入中工资收入占40.6%,而贫困人口中这一比例更是达到64.6%以上,如果不能及时返岗就业,将会对农民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五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今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同比增长4%,总量达到34.2万人,疫情导致春季线下招聘推后、面试组织和人岗对接不畅,而网络招聘资源有一定局限性,稳就业任务相当繁重艰巨。

因此,今天我们专门召开这次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务必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切实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为劳动力供需双方搭建顺畅的对接平台,通过支持扶持政策激发供给方输出劳动力的愿望,通过帮助帮扶政策鼓励需求方扩大吸纳本地劳动力的规模,全力以赴完成好今年的就业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提供有力支撑。

## 二、夯实复工复产这个稳就业的基础

总的要求是,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和项目尽快复工复产,努力将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

一要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促就业。近期,中央和省上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政策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落地落细。要进一步打通人流、物流堵点,加强上下游产销对接和生产调度,强化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影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要落实适当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就业保险金等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抓住国家信贷放宽窗口期,建立企业融资保障和促进制度,同时要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快资金审核拨付速度,对企业提出的申请要随接随办、快审快批、即核即付,确保政策尽快落实到企业。同时,对持续开展的大规模减税降费、财政贴息等工作,要一如既往抓好落实,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促进援企稳岗。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帮助企业和基层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和困难。

二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促就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对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具有明显带动作用。要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要下达30%以上。涉扶贫基建类项目要抓住政策窗口期,可将预付款比例调高至50%,并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后续资金。要积极争取中央相关投资,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各地各部门要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推动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全面开复工。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突出高质量发展,创新谋划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如铁路、交通、水利、环保等项目,做好做足重大项目储备工作。要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缩短审批时限。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三要落实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促就业。中小微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但抗风险能力较弱,受疫情影响更大,面临困难更多。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中小微企业扶持工作,

全面摸清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底数,掌握复工复产进度,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在社保费缓缴、失业保险金返还、房租减免、培训补贴、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尽可能予以倾斜。要按照最长时限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保。对防疫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要提高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 提高到 60%。要充分运用职业技能提升专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及企业工会经费、组织经费等各类资金,补贴企业在上岗培训、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支出,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行成本。要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鼓励支持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企业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各地要尽快建立连接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员工之间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分办企业提出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现有平台要进一步整合功能,加强运行维护,积极向中小微企业推广宣传,确保真正发挥作用。

同时,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安排,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三大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更高水平开放等重点任务,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为稳就业拓展更大空间。**在这里还要特别强调,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必须以做好疫情防控为前提。**各地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车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区域管理,做好员工个人防护,坚决避免发生聚集性感染。

### 三、千方百计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因人施策、分类帮扶,提高政策精准性和工作针对性,全力以赴推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下岗职工实现就业、再就业,切实保障好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一要精准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国家和省上针对农民工就业出台了多个政策文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实在的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对农民工的帮扶要有优先序,首先要满足剩余贫困人口中 7224 名有就业意愿的、有劳动能力的未脱贫劳动力的就业需求,第二要支持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尽快返岗就业,第三要帮助其他返乡农民工实现就业。当前最紧迫的是,要着力解决好农民工不愿出、出不去、去哪里的问题。**针对不愿出的问题,重点要打消农民工对疫情的恐慌心理。**要组织县乡两级政府迅速行动起来,

广泛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采取乡村“大喇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防疫政策宣传解读,普及健康理念和科学防护知识。我省疫情防控进入了新的阶段,已连续3周没有新增确诊病例,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外防输入特别是境外输入,因此,要教育大家科学理性对待疫情,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避免过度恐慌,想方设法鼓励农民工走出家门、走上岗位。针对出不去的问题,重点要通过跨区域点对点劳务协作等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要以县区为单位,依托乡镇、街道汇集农民工返岗复工信息,实施“一站式”帮扶和“点对点”集中送达,采取专列、包机、包车等方式,组织出行时间相近、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成规模、成批量输送,优先组织运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点对点”集中运送务工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务输出站、运输公司、个人共同协商,政府出资部分可从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等资金中列支。对自行跨省返岗复工农民工,按每人最高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针对去哪里的问题,重点要做好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的精准对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资等部门要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重大工程、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及各市县精准对接,建立健全常态化供需对接协调机制,形成稳就业工作闭环。要通过省际劳务协作机制特别是苏陕协作机制,主动联系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用工单位,积极收集各地企业的招工信息,帮助农民工精准配对、确定岗位、实现就业。建筑业是吸纳农民工就业的重要渠道,要引导鼓励我省所有建筑类企业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省属国企必须深挖本地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用工潜力,优先保障我省劳动力就业需求。要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对吸纳就业多、带贫效应好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补贴。要通过设立镇村环卫保洁、防疫消杀、排查巡查、卡点值守、测温员等临时性公益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多就近就地就业机会,引导无法外出人员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销售等实现增收,促进贫困劳动力保就业稳收入。

二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密切监测疫情和经济形势变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及时摸清各类就业困难学生群体底数,强化分类指导,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省教育厅要充分利用国家、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通过给予补贴支持高校大力开展网上招聘,指导高校加快建设“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促进人岗匹配、精准就业。要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允许高

校毕业生延期录用报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采取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扩大基础教育、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规模,认真组织实施好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在事业单位、省属国企招录中拿出一定比例专门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教育部已经决定,今年全国扩招 18.9 万名硕士研究生,专升本的规模也有所扩大,省教育厅要积极争取,扩大我省研究生及专升本招生份额,给更多毕业生提供深造机会,同时也缓解今年的就业压力。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要从税收减免、贴息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为他们提供支持。

三要扎实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各地要提前研判失业人员规模,制定再就业工作预案,多措并举保证失业劳动力实现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一对一”帮扶力度,扩大公益性岗位规模,按照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未脱贫劳动力、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其他失业人员的优先顺序依次安排,对新招用的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人员和参与疫情防控的公益性岗位人员,适当提高岗位补贴标准。去年我省有约 4 万人在湖北打工,要针对这一返乡滞留群体制定就地就近就业的帮扶计划,各地新开工和在建项目要更多吸纳从湖北返乡滞留农民工就业,支持带贫企业、新社区工厂、扶贫车间和产业园区(农业园区)吸纳滞留农民工。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免费线上就业创业培训,优先办理 15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充分的创业服务支持,不断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

同时,还要提前谋划退役军人就业工作,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全覆盖,实时掌握就业动态底数,切实搞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主动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鼓励灵活就业,采取“共享员工”等方式盘活就业市场,增加灵活就业岗位,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缴纳社保费要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要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四、全面加强就业服务保障

在全省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的情况下,我们不仅要落实好应对疫情的阶段性政策举措,更要毫不放松抓好各项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去年在部分省份稳就业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通过人才培训挖潜力,通过创新创业强动力,通过发展新业态添助力,多措并举稳就业、扩就

业,不断夯实稳就业基础。

一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去年我省共培训 26.37 万人,其中企业职工 3.77 万人,在 12 月下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报中,我省位居全国前列。要再接再厉,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部署,强力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全面铺开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要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落实好各类企业、各类工种均可享受线上培训补贴政策,线上培训补贴标准提高 30%,并在开班 5 日内按线上补贴总额的 50%预拨资金,调动提升企业组织培训积极性,努力争取全年培训 50 万人次。要发挥好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主体作用,紧扣企业需求,创新培训方式,提升课程质量,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今年 2 月下旬,我省已从省、市、县(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工院校抽调人员组建“千人服务团”,各有关方面要支持其充分发挥作用,为企业和培训机构提供政策咨询、方案制定、技术支持、业务指导等各方面服务,对培训规模大的企业,可安排服务团成员开展现场服务。同时,要充分利用“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方式,做到培训方案随报随审随办、便捷高效办理。

二要切实加强“双创”服务。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程度,全方位服务新生市场主体,扩大就业岗位。要继续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推荐工作,做好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申报工作,力争全年实现认定 10 家以上省级基地、2 家以上国家级基地,确定 3—5 家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对认定为省级创新基地奖励 50 万元,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的支持。要用好 2500 万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物业费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双创”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要引导金融机构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更好服务万众创业。要打造升级“红色筑梦”等品牌活动,适时启动 2020 年“创客陕西”创新创业项目大赛,专项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类创新创业项目比赛,深化“大赛+基金+孵化”模式,落实“以赛代评”政策,积极营造浓厚的“双创”活动氛围。

三要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要抢抓机遇扩展消费空间,通过疫情倒逼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互联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在更多领域发展壮大,着力培育一批线上零售、在线教育、网络培训、居家办公、虚拟会务等功能性服务平台企业,把在疫情防控中催

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扶持壮大起来,不断培育就业增长点。要不断挖掘内需,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支持养老、托幼、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努力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潜能释放出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当前,许多个体工商户已关门停业一个多月,各地各部门在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的同时,也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容忍度,各级城市管理等部门要采取阶段性措施,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相对宽松的环境。

### 五、夯实责任狠抓落实

任务越艰巨,矛盾越突出,越考验我们的能力水平、责任担当和工作作风。各地各部门要咬定全年新增就业目标不放松,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一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要尽快成立省、市、县三级稳就业工作专班,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切实把做好今年稳就业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就业工作,层层压实稳就业工作责任。

二要形成稳就业工作合力。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省市县(区)之间、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加大稳就业政策协同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帮助各类就业群体尽快实现就业。在陕央企、省属国企和大型骨干企业要带头做好稳岗扩岗,发挥好排头兵和主力军作用。

三要以更好的作风狠抓落实。就业工作连着民心,容不得半点虚假。要坚决克服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不喊口号、多干实事,切实把就业工作一项一项做细做实,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对在稳就业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要奖励表扬,对浮于形式、进展缓慢的要严肃批评或问责。

同志们,做好稳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各项要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决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陕政发〔2020〕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

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

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2020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18.34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

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23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

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各部门驻陕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要求

代表、提案者对办理工作和答复满意率达到 95%以上。省级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办理走访率达到 100%。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应当公开的复函全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省政府办公厅将采取督办、抽查、走访等形式，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全程跟踪和督促检查。

## 二、办理原则

一是坚持“一把手主抓”。要把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承办处室、承办人员四级责任，逐级夯实责任。承办任务在 20 件以上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明确牵头办理的重点建议提案。

二是坚持“一本账管理”。要把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督办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抓好督办、面商、通报、总结等关键环节，扣紧责任链条，做到件件有人抓有记录、事事有协商有落实。

三是坚持“一体化办理”。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四是坚持“一站式公开”。要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主动、及时公开办理情况，并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同时，要将复文信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不宜公开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 三、办理流程

(一) 签收核对。及时登录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系统(网址：<http://ducha.shaanxi.gov.cn/>)

suggest()),签收、核对交由本单位承办的省“两会”建议提案。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经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部门审查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单独交办。

(二)调整任务。需要调整办理单位或增加协办单位的,相关单位应在2月7日前向省政府办公厅说明情况,并提出具体意见,经核准后予以调整,逾期不再变更。

(三)专题研究。2月底前,组织召开办理工作专题会议,健全完善分解交办、审核把关、沟通协商、跟踪反馈等制度,精选一批对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的建议提案进行重点办理,以此带动面上工作。

(四)沟通协商。3月底前,主动联系代表、提案者了解相关背景和要求,“面对面”沟通协商,达成充分共识。

(五)规范答复。4月22日前,复函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不准用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名义答复。复函在首页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A”类—指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或者所提问题已有规定能够明确说明有关情况;“B”类—指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或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工作计划,并承诺了解决时限;“C”类—指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的,或留作工作参考的。

采取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并行模式,按统一格式行文,直接寄送代表、提案者。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逐一寄送每位代表、提案者,同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或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2份)。电子版答复函应及时上传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并在评议管理栏内填入代表、提案者的评议意见。

(六)公开结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办理复文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并将复函信息上传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予以公开。

(七)总结报告。认真总结提炼办理工作的主要经验、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及时报送工作信息。8月底前将办理工作总结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应单独形成办理报告,于办结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办公厅。

- 附件:
1. 2020年度建议提案交办任务表
  2.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3. 建议提案答复函格式(纸质版)
  4. 建议提案答复函格式(电子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1

## 2020 年度建议提案交办任务表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省政府办公厅	199、226、677	3	1、157、347、387、404、412、429、523、525、595、601、643、653、705、749、786、806、840	18	21
省发展改革委	15、19、21、25、33、55、72、91、92、93、99、100、116、120、123、130、136、137、139、144、148、156、166、188、189、196、198、201、212、213、214、234、245、247、248、249、275、277、278、285、286、287、290、298、302、330、336、337、341、348、349、350、351、352、357、365、367、368、379、385、389、401、402、406、412、414、415、417、420、422、437、438、445、466、471、475、476、478、481、488、497、501、503、505、506、512、514、527、557、566、567、569、573、575、579、580、581、584、586、590、600、606、611、612、619、621、628、629、635、640、678、682、687、708、710、719、721、722、723、725、727、729、737、739、748、752、757、766、767、772、775、783、788、791、792、802、815、820、821、825、828、834、835、839、846、851、860、864、870、871、874、876、879	153	21、26、27、28、29、34、37、38、62、70、71、78、90、102、106、108、115、124、125、127、132、136、170、188、191、196、208、209、225、229、253、255、261、262、269、293、303、307、308、312、319、320、326、328、329、340、342、352、356、363、388、413、418、422、439、449、452、453、455、466、475、480、485、498、502、512、515、519、520、522、528、531、534、539、552、555、556、558、560、569、572、582、586、589、590、599、600、604、606、608、609、614、618、619、628、645、655、662、672、687、689、691、692、701、705、717、728、741、743、745、772、803、804、811、818、820、838、839、842	119	272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省教育厅	1、2、4、41、43、44、49、50、61、114、139、168、169、178、181、205、225、228、237、238、242、250、267、334、340、372、403、405、426、431、436、447、453、492、495、496、521、522、529、546、550、553、555、570、583、593、599、602、605、608、623、665、690、714、718、746、750、753、778、784、809、818、842、871	64	3、5、13、24、32、33、34、48、57、79、105、114、118、120、135、139、144、156、158、176、190、195、199、202、203、204、210、220、222、223、230、247、270、271、273、278、281、291、292、301、304、310、349、369、377、378、386、388、389、395、403、406、407、408、427、431、445、474、476、490、499、500、502、508、527、540、551、554、557、564、575、576、579、583、584、587、591、593、602、606、612、615、616、621、651、663、674、676、681、701、720、733、738、744、753、766、773、774、782、802、805、814、817、831、837	105	169
省科技厅	8、16、78、143、169、215、402、433、455、460、463、464、465、490、533、536、542、571、590、676、706、724、728、842、863、870	26	20、29、48、52、65、67、74、101、105、196、197、219、239、259、280、293、294、295、296、312、322、371、424、452、524、528、541、565、592、602、611、618、626、631、652、655、677、679、707、719、731、744、753	43	6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47、78、93、124、127、131、184、234、248、295、311、361、363、367、373、400、402、427、429、433、435、465、472、473、477、486、497、501、513、527、536、542、544、557、562、614、625、632、633、635、652、653、656、680、685、712、721、724、749、767、777、797、804、807、808、819、825、832、855、858、869、870、881	64	10、46、53、65、67、77、84、127、128、196、276、279、475、505、513、571、614、629、657、686、688、731、767、769、811、813、824	27	91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省民族宗教委	261、521、530、641、644、662、684	7	91、298、562、730	4	11
省公安厅	5、6、10、44、60、65、67、76、83、89、105、160、161、173、174、190、195、203、207、250、270、273、306、395、432、440、451、454、456、457、507、508、547、631、651、780、817、822、824、878	40	52、116、117、155、159、214、218、283、379、423、466、479、491、496、586、603、699、766、779、800	20	60
省民政厅	11、36、37、51、84、104、147、152、170、181、239、246、254、305、364、376、450、508、524、541、546、591、596、597、609、631、666、687、692、798、816	31	81、142、150、199、249、374、380、382、383、428、458、482、530、597、634、665、692、697、816	19	50
省司法厅	31、48、50、58、270、287、289、322、389、476、486、507、564、631、875	15	56、88、214、215、345、481、495、536、539、574、580、637、669、670、699、751、786、787、806	19	34
省财政厅	20、42、91、94、97、103、106、108、114、124、125、129、131、136、142、158、166、186、199、218、220、224、229、236、247、251、254、259、262、292、301、305、352、357、362、370、377、383、387、393、407、443、444、447、461、462、473、474、481、485、487、504、525、554、561、568、589、601、617、620、624、639、652、661、679、681、692、699、701、703、707、714、716、720、729、740、746、757、774、785、803、810、811、821、823、827、828、836、837、845、856、857、859、860、861、867、871、877	98	23、29、45、55、83、84、85、86、90、100、102、103、105、106、138、165、169、195、233、234、263、265、277、278、292、305、321、324、325、326、333、336、355、368、392、394、399、400、401、403、411、418、422、443、449、453、455、466、469、511、512、521、527、531、546、558、576、593、606、608、613、616、617、628、647、650、651、662、672、673、679、701、716、728、749、758、801、806、816、817、830、844	82	180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9、45、46、84、93、111、127、193、215、220、222、232、234、263、266、276、333、334、381、431、443、450、463、485、501、546、553、591、608、618、661、665、688、692、693、704、718、761、774、779、812、845、859	43	2、34、55、83、111、113、162、170、204、246、265、288、301、314、370、391、392、394、485、510、514、527、537、540、545、551、552、578、579、586、587、616、649、732、749、754、758、761、806、832	40	83
省自然资源厅	10、2、127、133、156、175、201、245、247、308、309、310、314、316、331、332、342、357、365、394、402、404、409、410、434、441、445、461、487、504、519、563、570、578、589、594、601、604、607、610、639、672、726、743、745、746、754、763、770、806、810、819、823、830、833、845、856、868	61	1、17、19、50、145、187、231、262、269、318、326、334、336、337、367、425、435、437、441、453、464、534、568、589、623、660、712、719、791	29	90
省生态环境厅	3、15、54、56、66、70、95、132、134、153、172、175、185、186、217、231、258、259、303、308、317、318、348、366、409、430、449、465、483、493、500、502、519、563、585、587、588、594、635、639、640、650、672、675、682、697、738、740、781、789、801、805、815、826、849、864、865	57	7、21、43、70、79、124、169、260、338、417、430、453、538、552、582、611、635、638、673、687、706、760、803	23	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14、30、33、40、54、56、63、68、70、79、135、138、185、230、239、262、265、371、378、430、448、451、452、463、483、524、587、693、697、744、751、755、756、764、781、795、801、826、851	41	7、28、78、134、136、138、139、170、188、208、221、243、244、245、246、248、300、316、337、343、352、411、415、433、491、509、537、538、546、549、555、605、620、662、709、710、712、722、733、735、752、757、778、788、800、826、828	47	88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省交通运输厅	6、22、26、60、67、85、88、91、96、98、99、100、101、105、106、107、109、112、116、117、125、130、144、149、151、156、157、174、188、192、198、204、207、211、221、223、235、241、244、245、248、257、264、283、298、299、329、343、349、350、351、353、354、355、358、359、360、365、368、380、387、390、396、408、412、417、419、423、441、445、456、467、517、520、531、534、547、551、559、573、575、576、577、584、600、613、616、621、622、624、650、657、671、683、696、698、719、725、731、734、736、741、745、748、752、762、765、766、770、772、823、828、829、834、840、850、860、880	118	31、116、132、157、159、184、186、218、226、227、236、237、238、241、255、265、269、292、306、308、328、360、366、409、413、425、442、447、448、458、473、497、519、531、589、598、604、620、654、671、704、727、745、756、795、797	46	164
省水利厅	21、53、94、103、132、133、134、175、201、252、275、284、303、308、313、325、375、377、388、392、409、434、441、444、445、566、567、569、594、663、669、670、672、673、678、679、682、702、745、786、789、803、811、837、861、862、866、867	48	11、38、39、70、188、224、231、233、234、332、338、425、604、635、704、705、726、742	18	66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省农业农村厅	9、16、29、56、59、62、69、70、118、122、128、171、180、185、191、193、206、216、219、246、252、260、263、271、272、297、313、319、323、331、332、335、347、356、381、384、391、411、416、424、428、439、441、446、449、459、460、470、471、475、478、482、489、491、493、498、510、515、532、535、560、571、580、581、582、590、597、598、606、607、627、654、656、659、665、666、668、670、680、699、709、711、717、735、738、739、759、760、764、768、773、782、786、797、800、801、803、814、827、837、847、848、854、873、874、882	106	9、40、42、45、49、59、62、68、110、137、143、145、160、165、167、178、185、240、258、259、284、287、312、323、335、365、391、396、402、422、434、451、469、518、521、526、567、613、618、630、666、695、711、731、739、756、770、803、825	49	155
省商务厅	1、14、16、17、29、78、137、146、150、155、166、171、206、248、268、277、281、324、327、335、347、385、413、418、505、537、564、607、636、680、683、686、783、797、820、821、822、844、869、882	40	6、9、40、51、58、73、74、96、102、154、179、180、193、200、225、239、313、320、339、355、357、359、371、392、451、452、462、505、545、550、588、637、640、641、666、736、755、809、844	39	79
省文化和旅游厅	1、18、59、110、119、126、127、129、163、227、231、238、248、307、312、321、373、401、409、418、459、468、469、470、474、480、509、510、512、526、528、538、539、540、543、545、609、630、645、649、655、687、700、715、723、730、758、769、782、787、793、794、829、831、872	55	4、5、14、16、30、35、59、63、68、75、102、110、123、149、152、179、180、182、205、274、291、302、328、337、341、385、427、431、566、567、636、675、680、717、729、775、776、777	38	93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省卫生健康委	38、45、49、58、64、87、158、159、164、165、168、170、183、197、209、210、215、256、266、267、291、294、340、364、369、370、373、376、393、400、466、480、484、498、518、523、591、595、651、664、694、707、713、742、753、782、816	47	18、41、60、61、64、86、110、114、118、126、133、144、164、185、189、194、247、266、267、273、275、284、287、331、341、344、346、353、373、374、375、376、384、402、405、410、439、450、469、477、479、487、488、489、492、495、500、517、529、544、551、561、569、581、594、596、597、621、622、647、648、663、665、678、683、700、725、749、754、762、764、765、769、816、819、822	76	123
省退役军人厅	176、443、732、733	4	304	1	5
省应急厅	44、77、79、135、174、326、354、359、516、582、685、729	12	11、163、248、366、605、635、748、752	8	20
省审计厅			398、400、401	3	3
省国资委	77、81、194、379、427、468、614、747、838、843、849、858、876	13	19、265、436、499、688、703、827	7	20
省市场监管局	19、32、57、58、82、171、182、202、206、233、317、338、339、418、435、446、457、632、646、647、651、822、824、827	24	44、51、73、74、84、87、101、129、131、177、194、240、266、272、331、422、456、668、768、786	20	44
省药监局			829	1	1
省林业局	24、69、187、261、271、374、386、500、510、533、588、617、701、738、786、790、799、856、865、872	20	11、22、27、39、416、822	6	26
省体育局	403、492、852	3	85、107、192、247、358、360、607、683	8	11
省统计局			728	1	1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省文物局	86、178、346、462、469、512、655、700、723、734、787、793、796、831、832	15	15、28、123、286、298、309、311、328、337、441、501、532、577、627、642、660、794	17	32
省政府研究室			550	1	1
省人防办			712	1	1
省信访局			698	1	1
省医保局	34、35、45、58、142、208、239、266、276、398、421、523、595、693、841	15	47、111、133、183、252、361、450、461、481、492、503、561、596、622、647、665、693、725、746、799、807	21	36
省扶贫办	11、17、29、46、141、229、293、374、386、444、494、535、560、592、613、615、664、666、681、797、811	21	63、69、206、235、242、251、254、342、348、375、414、444、460、553、585、597、651、663、739	19	40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75、304、370、464、558、574、642、836	8	6、43、53、54、321、356、511、541、552、617、656、658、688、702、728、737、823	17	25
省地方志 办公室			351、467	2	2
省社会科学院			230	1	1
省税务局	40、47、90、94、199、301、352、473、514、620、648、652、822	13	55、106、112、234、763	5	18
省通信管理局	777	1			1
省气象局	571、582	2			2
省测绘地理 信息局			279	1	1
陕西延长石油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10、747	2			2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	1			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406、438、629	5			5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36、213、292、306、637	5	121、175	2	7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2、503、568	3			3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419	1	1
西安海关	306	1	641	1	2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292、306、414、722	4	599、740	2	6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54、557、804、824	4	321、512、835	3	7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702、823	2	2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13、130、148、189、213、214、300、336、341、359、379、481、506、531、552、612、628、658、839	20	175、413、498	3	23
省邮政管理局	618	1			1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862	1			1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12、75、154、304、574、582、642、664、705	9	166、488、585、656、658	5	1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629、634	2			2
国电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20、24、315	3			3

承办单位	承办建议		承办提案		总数
	建议号	件数	提案号	件数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61、667	2			2
西安市政府	2、3、6、22、28、30、42、52、54、65、138、139、145、162、200、219、243、261、274、279、280、282、288、289、324、344、355、378、452、499、511、540、548、549、556、603、634、638、645、674、691、732、733、758、813	45	12、58、66、76、94、97、104、109、119、122、132、140、141、147、151、153、161、168、171、172、173、174、181、186、198、201、207、253、256、257、264、299、317、368、372、393、397、426、438、446、454、462、468、470、478、483、486、494、506、509、542、543、610、624、632、633、639、646、689、694、696、708、735、790、793、798、815、841	68	113
宝鸡市政府	117、121、167、187、275、278、295、527、702	9	128、268、274、314、363、365、472、644、821	9	18
咸阳市政府	42、153、195、325、556、644、734、741	8	211、212、282、315、327、738	6	14
铜川市政府	502	1	110、297、689	3	4
渭南市政府	28、53、62、255、348、405、434、469、470、488、509、684、769、795、808、829	16	132、471、532	3	19
延安市政府	352、532、658、748、752、829	6	459、473、654、730	4	10
榆林市政府	640、662、796、829、866、872	6	684、749	2	8
汉中市政府	96、140、300、321、345、510、658	7	228、232、475、625	4	11
安康市政府	61、367、372、382	4	98、307、463、464、704、705、739、780	8	12
商洛市政府	468、551、555、561	4	253、719、742	3	7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164	1	1
西咸新区管委会	442	1	15、213、362、440	4	5
韩城市政府			89	1	1

附件 2

## 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建议题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时    间	

注: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代表;代表签字后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不填写视为满意。

(邮寄地址: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邮编:710006)

##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案    由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或单位盖章)		时    间	

注: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提案者;提案者签字后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不填写视为满意。

(邮寄地址: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邮编:710006)

附件 3(纸质版)

# 陕西省 厅(委、办、局)

类别：  
签发人：xxx

陕×××函[2020]××号

## 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XXX 号建议的答复函

xxx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第×××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陕西省×××厅(委、办、局)

2020 年月日

(联系人：xxx，电话：xxx)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 陕西省 厅(委、办、局)

类别：  
签发人：xxx

陕xxx函〔2020〕xx号

## 对省十二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XXX 号提案的答复函

xxx委员(单位)：

您提出的《关于xxx的提案》(第xxx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陕西省xxx厅(委、办、局)

2020 年月日

(联系人：xxx，电话：xxx)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4(电子版)

# 陕西省×××厅(委、办、局)

类别：  
签发人：XXX

陕XX函〔2020〕XX号

## 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号建议的答复函

[虚线以上部分由系统自动生成,承办单位无须粘贴]

[虚线以下部分由承办单位粘贴到系统复函界面的内容框中]

[正文：3号仿宋]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第×××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0 年月日 [右空 4 字]

(联系人:XXX,电话:XXX)

# 陕西省×××厅(委、办、局)

类别：  
签发人：XXX

陕XX函〔2020〕XX号

## 对省十二届政协三次会议第×××号提案的答复函

[虚线以上部分由系统自动生成,承办单位无须粘贴]

[虚线以下部分由承办单位粘贴到系统复函界面的内容框中]

[正文：3号仿宋]

×××委员(单位):

您提出的《关于×××的提案》(第×××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0 年月日 [右空 4 字]

(联系人:xxx,电话:xxx)

#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 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体办发〔2019〕88号

各市区体育局、财政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西安体育学院,各体育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创新公共体育服务的提供机制和方式,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服务,提高公共体育服务的水平和效益,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10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9月10日

#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创新公共体育服务的提供机制和方式,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服务,提高公共体育服务的水平和效益,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10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体育行政部门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以及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接,并依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力量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能力。

(二) 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体育服务需求、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应由社会力量承接。

**第四条**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省内各级体育行政等部门。

**第五条** 承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

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年检合格，信用状况良好；
- (七) 获得 3A 以上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承接；
-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主体需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结合购买服务内容，承接主体还应当具备以下承接服务的资质及具体条件：

- (一) 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组织管理和专业的服务保障团队；
- (二) 举办或承办过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 (三) 应满足承接服务项目必需的场地、器材、设施、环境、安全保障条件；
- (四) 具备提供完成承接服务项目符合资质的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且依据项目规则和规定足量选派；
- (五) 具备购买主体提出的其他专业方面资质要求。

**第八条**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中华优秀传统体育文化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体育机构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其他适合交由社会力量承接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

**第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服务质量、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购买需求，负责制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内容目录和项目清单，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预算下达后，购买主体应当就确定采购的

需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承接主体的资质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信息,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三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评价范围包括购买主体资金使用绩效和承接主体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开展相关调查,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效益。承接主体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确保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财务规定,定期向购买主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通知

陕环发〔2019〕4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神木市人民政府、府谷县人民政府: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及本《目录》以外所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与辐射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未经编制部门批准设立、未实施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各类园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及其下设部门不得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下列环评审批部门享有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除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外,可以审批《目录》中的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西安市、榆林市、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环评审批部门,可以审批《目录》中除国家铁路网干线、新建运输机场、稀土矿山开发、陶瓷制品、特大型主题公园和核与辐射以外的所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和西安国际港务区环评审批部门,可以审批自贸区内《目

录》中除国家铁路网干线、新建运输机场、稀土矿山开发、陶瓷制品、特大型主题公园和核电厂、核设施、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以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韩城市环评审批部门享有市级审批权限,神木市、府谷县环评审批部门享有除核与辐射项目以外的市级审批权限。

四、跨行业、复合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权限按其最高级别执行。

五、下级环评审批部门超越审批权限、违反审批程序作出的审批决定,上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或责令撤销,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目录》外已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项目所在地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办理。

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调整后,下放的内容自动纳入《目录》,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陕环发〔2018〕43 号)文件及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即行废止。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1 月 1 日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 (2019 年本)

#### 一、水利

水库：在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 二、能源

水力发电：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火力发电(含热电)：全部(燃气发电除外)。

生物质发电：生活垃圾、污泥发电项目。

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和石油焦等发电项目。

风力发电：除咸阳市、铜川市、延安市、榆林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外其他各市辖区内的项目。

####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

#### 四、原材料

矿山开发：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采选项目；尾矿库项目。

冶金：以矿石为原料的金属冶炼项目；炼钢炼铁项目；电解铝、氧化铝项目。

焦化：全部(含兰炭)。

石化：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石油制化学品和石油制燃料项目。

化工：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煤制化学品和煤制燃料项目；纯碱和氯碱项目；聚酯项目。

**水泥**:熟料生产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

**稀土**: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 **五、轻工**

**造纸**: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项目;造纸(含废纸造纸)项目。

**陶瓷制品**:全部。

#### **六、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 **七、核与辐射**

**电离辐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使用 I 、II 、III 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项目。

**电磁辐射**:33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项目;电视(调频)发射台及豁免水平以上的差转台;广播(调频)发射台及豁免水平以上的干扰台;豁免水平以上的无线电台;雷达系统项目。

**核电厂、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

#### **八、其他**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二)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

(三)其他法律法规中明确要求由省级审批的项目。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19]1527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公司：

为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城镇配气环节价格管理，规范定价行为，提高价格工作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1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29日

# 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 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提高定价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1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制定调整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以下简称“管输价格”)是指天然气管道运输经营企业,通过省内短途管道向天然气经营企业或者用户提供管道输气服务的价格(包括煤制气、煤层气管输价格)。配气价格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以下简称“配气管网”)向用户提供天然气配送服务的价格。

**第四条** 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照《陕西省定价目录》规定执行。

**第五条** 按照天然气价格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要求,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形成机制,为实现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和上下游价格联动奠定基础。

## 第二章 管输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管输价格原则上以管道运输企业法人单位为管理对象,管道运输企业原则上应将管道运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目前生产、运输、销售一体化经营的企业暂不能实现业务分离的,应当实现管道运输业务财务核算独立。

**第七条** 管输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管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核定管输价格。其中：

(一)准许成本即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由有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有效资产指管道运输企业投入、与输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不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资产，以及从管道运输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准许收益率按税后全投资收益率7%确定。

(三)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对新成立企业投资建设的管道，制定管输试行价格，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被监管企业在整个经营期内取得合理回报，原则上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参数，以及税后全投资收益率7%、经营期30年来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等相关参数如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达产期后或输气量增加时，可适时调整为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管输价格。

**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后，根据管网结构、输气流向等实际情况具体确定管输价格形式，可实行同网同价，也可按距离或区域确定价格。其中：

(一)实行同网同价的，管输价格按照管道运输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管道运输气量计算确定。

(二)按距离或区域确定价格的，管道运价率按管道运输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总周转量计算确定。总周转量为管道运输企业拥有的所有天然气管道周转量之和。

单条管道周转量=管道实际运输气量×平均运输距离

管道运输企业有多条管道供气的，可根据各条管道运输气量之和确定价格。管道运输企业从同一入口通过2条及以上管道向同一出口供气的，可根据运输气量加权平均确定统一的价格。管输企业年度管道运输气量或总周转量为企业管道运输气量(含代输气量)，管道负荷率(实际输气量除以设计输气能力)达到或超过60%的，按实际管道运输气量确定，管道负荷率低于60%的，按60%负荷率对应的气量计算确定管输价格。

### 第三章 配气价格制定与调整

**第九条** 配气价格以经营天然气配送业务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为管理单位,同一城镇区域内有多家燃气企业的,鼓励建立激励机制,科学确定标杆成本,在同一区域配气管网执行同一配气价格。

**第十条** 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燃气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燃气企业使用与配气业务相关资产和人力从事安装施工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其他业务和配气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人员等进行合理分摊。其中:

(一)准许成本即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由有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成本监审核定。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的运行维护成本及居民用户计量表到期更换费用计入准许成本。为激励燃气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配气成本,燃气企业实际配气成本低于准许成本的,可由燃气企业和用户共享。

(二)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有效资产为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包括配气专有连接管道(城镇门站到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燃气企业的管网资产、管网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以及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资产,不包括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 20%确定。准许收益率按税后全投资收益率 6%确定。

(三)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四)年度配送气量按以下原则核定:配气管网负荷率(实际配气量除以设计配气能力)低于 40%的,按设计能力的 40%计算确定;配气管网负荷率高于 40%的,按实际配送气量确定。

对新成立企业投资建设的配气管网,可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企业在整

个经营期取得合理回报的方法核定初始配气价格。核定价格时,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不超过6%,经营期不低于30年,定价成本参数原则上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的规定进行调整。随着经营气量的增加,可适时调整为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配气价格。

**第十二条** 为便于政府制定居民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各地可对配气成本按合理比例在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间分配,逐步减少用户间价格交叉补贴。

**第十三条** 加快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时,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可相应同向调整。天然气终端用户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组成。多气源供气时,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购气价格加权平均确定。

终端用户销售价格=购气价格+配气价格

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现行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供销差率)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

**第十四条**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清理规范配气延伸服务收费。城镇规划区内工程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供气管网设施,由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并承担费用,其中属于新建商品房的,建设费用纳入房价,不得在房价外另行向用户收取,属于老旧小区改造的,按照“受益者付费”原则公平分摊;建筑红线范围以外的供气管网设施由政府或者政府特许经营企业按照经营范围负责投资建设,费用由政府或特许经营企业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城镇积极推行燃气企业将管网设施延伸至用户户表,因此发生的费用计入燃气企业准许成本,计提质准许收益。

####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制定调整省内管输和配气价格,由有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管道运输企业、燃气企业可向有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十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管输和配气价格前,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成本监官认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调整管输和配气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十七条** 管输和配气价格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价格制定调整过程中,如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 日决定,任命:

张义光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文琪、刘明生、杨海生、毛继东、章贵  
金、吴纯玺、莫勇、肖新房、高建成为陕西建  
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

张文琪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1 日决定,免去:

原忠德的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  
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0]53—54 号)

**第十七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管输和配气价格,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管道运输企业、燃气企业在每年 6 月 1 日前,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公开收入、成本、具体执行价格等相关信息,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成本信息公开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相应的定价权限分别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投资、收入、成本等信息和材料。

**第十八条** 管道运输企业、燃气企业应保证所报送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故意瞒报、虚报或不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可视情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和准许收益率。因故意瞒报、虚报或不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并已获得不当收益的,在后续调整价格时进行追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试行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